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
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坚持稳中求进，提升经营质量

把握战略机遇，加快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业务，围绕储能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业务，实现公司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一是加快发展抽水蓄能。有序开展南宁、肇庆浪江、惠州中洞、梅蓄二期 4 个在建项目，以及茂名电白、桂林灌阳、贵港、钦州灵山、玉林福绵 5 个新核准项目建设，积极开展规划项目前期工作，大力开拓市场，增加项目储备。力争公司抽水蓄能投产规模“十四五”末达到 1268 万千瓦，“十五五”末达到约 2900 万千瓦，“十六五”末达到约 4400 万千瓦。

二是加快发展新型储能。着力推进文山丘北、惠州龙门等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，力争 2024 年新增投产 60 万千瓦。积极推进压缩空气、液流电池等储能示范项目前期工作，择机开展建设。大力推进新型储能选点布局，增加优质项目储备并推动落地建设。积极探索分布式储能多场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。力争公司新型储能投

产规模“十四五”末达到 200 万千瓦，“十五五”末达到 500 万千瓦，“十六五”末达到 1000 万千瓦。

三是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业务。发挥公司竞争优势，沿储能产业链上下游拓展，力争在储能工程技术服务、储能关键装备研制、电氢协同、车网互动等领域开辟新业务，打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。

四是深化提质增效。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，提升设备运维水平，确保调峰和抽蓄机组高效利用，稳定经营收入。加强政策分析和市场交易机制研究，为参与市场化交易奠定基础。着眼资产全生命周期提高成本管控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深化集约化、专业化管理，力争实现综合成本最优。常态化“过紧日子”，严格管控管理费用。研究开展高质量产业并购，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增加投资者回报

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丰富回报手段，积极提升回报能力和水平。统筹股东短期回报和长远利益的关系，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使用安排，科学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原则上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确因业务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导致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，公司将及时召开分红说明会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沟通，听取意见建议。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分红频次。依法合规加强市值管理，在股价不合理下跌、破发等情况下，及时提出股份回购、大股东或董监高增持建议。引导股东长期投资，建议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动力。加大科研核心贡献人员激励力度，激发创新创效活力。加强重点研发创新平台、专项实验（研究）室建设，积极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省级新型储能领域重点实验室，健全完善创新平台运作工作机制。积极申报国家、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，扎实推进国家科技项目、国资委核心技术攻关项目，依托重大工程和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。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提升自主创新对经营效益贡献度。

四、坚持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积极构建与投资者多元化互动机制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关切，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全面客观传递公司价值。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案并认真落实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、反向路演等途径，多渠道多载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。综合运用“视频+文字+图片”“线上+线下”多种途径，以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进行解读，帮助投资者充分、深入了解信息。及时认真回答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、公司邮箱、网站、上证 e 互动提出的问题。用好证监会、上交所、上市公司协会搭建的各类平台，组织开展“投资者开放日”等活动，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参观调研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、总会计师等积极参加有关活动，与投资者沟通交流。积极参加券商投资策略会、投资论坛，主动加强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加强媒体关系管理，完善与媒体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，营造公司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依法依规治企，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，以规范治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及时承接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制度，依法明确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和行权机制，规范权力运行。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有效保障独立董事作用发挥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披露信息。高度重视信息的价值性，主动披露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。

六、坚持风险共担利益共享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牢固树立对股东负责的思想，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董监高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、中小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。

一是深化管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。以实干实绩为导向，推动管理人员岗位“能上能下”、薪酬“能增能减”，完善差异化考核机制。强化经营指标“摸高”，深化考核结果应用，实现薪酬与业绩强挂钩。将公司资本市场表现纳入考核。

二是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。坚持严格执规、违规必究，动态完善公司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及处分清单，做到公司责任追究体系与党纪国法相衔接、与考核评价相贯通、与内控管理相融合，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机制。

三是研究探索中长期激励方式。开展股权激励、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措施研究，健全科技成果、专利转化收益分享机制，深化科技型企业岗位分红激励，进一步调动干部员工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特别提示：本方案中涉及的发展战略、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4年6月28日